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商及旅游)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26.337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1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2 个，增幅为 23 个。..... 1.67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3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个，增幅为 3 个。

承担额结余 1,001.25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工商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3) 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纲领(4) 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纲领(6) 旅游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5：旅游(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7) 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纲领(8) 公众安全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7：公众安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9) 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4	12.5	12.6 (+0.8%)	13.2 (+4.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5.6%)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工商业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6.7	738.2	258.4 (-65.0%)	599.7 (+132.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18.8%)

宗旨

4 宗旨是通过多边、区域性及双边途径，鼓励香港的贸易伙伴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提升香港的实力，以维持国际间对香港的商业信心；提高香港产业的增值能力和生产力，并加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的长远竞争力，藉此使香港发展为具竞争力及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促进香港与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关系，并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够把握《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一带一路」建设所缔造的机遇；吸引外来直接投资；维持现代化及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全面符合国际标准和配合香港需要；以及推动与台湾的交流合作。

简介

5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为：

- 牵头和统筹协调政府在「一带一路」倡议相关工作，包括制订策略，以及推行各项计划和措施，以期开拓「一带一路」商机；
- 制定政策，推广货品及服务贸易；
- 制定促进国际贸易的措施及安排，使香港的货品、服务和资金能进军国际市场；
- 制定政策，为香港吸引更多外来直接投资；
- 促进香港商界与各主要市场的友好关系及了解；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
- 制定知识产权政策；
- 就香港发展贸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制定政策和实施建议；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多边贸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寻求进一步贸易自由化，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促进亚太区内更广泛的区域合作；
- 透过《安排》，加强香港与内地之间的互惠经济关系；
- 透过各种途径(包括订立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更密切的经济关系；
- 为在内地运作的本港企业提供支援；以及
- 推动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的工作包括：

- 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包括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与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合办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与内地当局签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一带一路安排》)；在二零一八年二月联同一带一路总商会于北京举行「国家所需 香港所长 共拓一带一路策略机遇」论坛；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组织贸易及专业服务代表团往柬埔寨及越南访问，以发掘商机；
- 主导实施各项措施，加强架构安排和提供支援服务，以促进外来投资；
- 与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信保局)合作，为香港出口商提供协助；
- 筹划发展新的会议展览场地，以维持和巩固香港会议展览业的国际地位；
- 延长 10 亿元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的申请期，以协助香港企业提升竞争力和拓展内地市场；
- 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有时限特别优惠措施的申请期延长 1 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继续落实零售业人力发展专责小组的相关建议；
- 继续推行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为业界主导的非牟利项目提供资助，以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市场相类行业的交流和合作、推动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提高本港专业服务的水平和对外竞争力；
- 继续落实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的建议，推动香港成为区内首屈一指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监督在香港推行「原授专利」制度的筹备工作；
- 监督推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筹备工作；
- 就《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所述有关版权豁免的事宜进行咨询；
- 继续监督推广知识产权的工作，令社会和商界提高相关意识并尊重知识产权；
- 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在研究从咨询搜集所得的意见后，修订单一窗口的建议；继续征询相关各方的意见；以及着手筹备分三个阶段推出单一窗口；

- 监察「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的运作情况，并就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四年继续提供有关服务完成招标工作；
- 继续与香港海关合作，推广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和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
- 主导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参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贸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 主导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以加强区域经济融合、拓展贸易，并评估亚太经合组织为达至区内贸易和投资自由开放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主导香港与内地透过《安排》扩大开放市场和促进贸易及投资的磋商工作，以及确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顺利落实；
- 主导与贸易伙伴商讨加强经济合作的方式，例如透过订立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主导谈判工作，以达成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自由贸易协定和相关投资协定；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格鲁吉亚达成自由贸易协定；以及继续与马尔代夫及澳洲就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 与内地当局保持紧密联系，以及协助业界了解和应对内地实施新政策及调整加工贸易政策所带来的挑战；
- 继续致力推动香港与台湾在贸易、投资和旅游方面的合作；以及
- 继续促进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贸易及投资推广、为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提供人力培训和教育、使香港的葡萄酒储存设施符合国际标准、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香港的贸易伙伴合作推动有关业务。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将会：
- 继续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包括与贸发局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办第三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与内地部委成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跟进落实《一带一路安排》；以及联同贸发局发掘和探讨「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商机；
 - 向内地、台湾及海外各地(包括「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进一步推介香港的营商优势，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香港开展区域或全球业务；
 - 继续加强拓展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的网络，以开拓新市场和加强宣传工作；
 - 继续监察各项区域经济融合倡议的进展，并探讨香港参与的机遇；
 - 继续主导与贸易伙伴加强经济合作的商讨或谈判工作；
 - 继续主导负责推广香港贸易和外来投资的机构之间的协作；
 - 继续与信保局合作，为香港出口商提供协助；
 - 继续与业界合作，加强香港作为国际会展及旅游之都的吸引力；
 - 继续筹划发展新的会议展览场地，以维持和巩固香港会议展览业的国际地位；
 - 继续与工业贸易署和生产促进局合作推行专项基金，以支持香港企业在内地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内销市场；
 - 把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有时限特别优惠措施的申请期再度延长 1 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并监督措施的运作情况；
 - 与工业贸易署合作，考虑实施措施，优化政府各项支援香港企业的资助计划；
 - 继续落实零售业人力发展专责小组的相关建议；
 - 继续推行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为由工商机构及专业团体等业界主导的非牟利项目提供资助；
 - 继续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内首屈一指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继续监督设立「原授专利」制度的工作，以期最快在二零一九年设立有关制度；
 - 修订《商标条例》(第 559 章)，以落实在香港实施《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体系；
 - 因应公众咨询搜集所得的意见，对《版权条例》(第 528 章)进行相应修订，以符合《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
 - 继续监督推广知识产权的工作，令社会和商界(特别是中小企)提高相关意识并尊重知识产权；
 - 为推行《马德里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的建议作准备；
 - 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合力推行单一窗口计划；为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推行单一窗口第一阶段措施做好准备；以及就第二及第三阶段与相关各方保持进一步联系以拟备落实建议的安排；
 - 与获得二零一九至二零二四年「政府电子贸易服务」合约的服务供应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期新合约能顺利运作；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 继续与香港海关合作，推广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和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
- 继续主导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
- 继续主导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工作；
- 继续主导相关工作，透过《安排》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和促进在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并确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有效落实；
- 继续主导与格鲁吉亚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工作，以期在完成所需程序后签署协定；以及继续主导与马尔代夫和澳洲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工作；
- 继续与内地当局保持紧密联系，以及协助业界应对内地加工贸易政策的调整；
- 继续推动香港与台湾在贸易、投资和旅游方面的合作；以及
- 继续推动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

纲领(3)：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89.5	385.5	385.5 (—)	435.5 (+13.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3.0%)

宗旨

8 宗旨是协助贸发局履行其法定职能，即促进、协助及发展香港与香港以外地方的贸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贸发局认为可促进香港贸易增长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建议。

简介

9 贸发局是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协助香港的贸易商、制造商和服务业者向全球推广他们的业务。贸发局在全球共设有超过 40 个办事处，其中 13 个在内地。贸发局的工作包括：

- 促进香港作为联系内地及亚洲的商贸平台和「一带一路」的商务枢纽；
- 举办贸易展览会和大型会议、在「贸发网」提供网上商贸配对服务、筹办国际贸易推广活动和考察团，协助香港公司把握内地和全球的商机；
- 透过商贸刊物、研究报告及其研究网站和「商贸全接触」这个市场资讯网站，提供市场资讯；
- 提供培训活动和工作坊，协助香港公司加强实力；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进行企业关系和商业推广活动(包括支援 6 个双边业务会议及 42 个设于 31 个国家的香港商业协会)，巩固香港在亚太区的国际市场地位。

10 有关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推广贸易及服务			
活动数目	852	833	852
参与公司数目	76 871	78 015	80 008
本地展览会			
内地和海外买家数目	416 539	424 082	428 165
展览会数目	37	37	37
全球商贸配对查询			
商贸查询数目	3 206 000	3 209 279	3 210 000
建立商贸联系数目	18 602 400	19 777 546	19 800 000
贸易刊物			
全球流通量(以百万本计)	3.1	3.1	3.1
刊物期数	130	130	130
贸发局「贸发网」(hktdc.com)广告商数目	34 500	32 430	33 000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贸发局将会加强以下范畴的工作：

- 把握零售和消费新趋势所带来的机遇；抓紧成熟经济体复苏的商机，以及进一步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的新兴市场；
- 推动香港成为「一带一路」的商务枢纽；展示香港的都市魅力；以及把握内地新经济政策所带来的机遇，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发展所带来的商机；以及
- 培育初创企业和年轻企业家，鼓励其走向世界；加强贸发局的服务，以协助香港企业掌握先机。

纲领(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4	9.8	9.6 (-2.0%)	20.0 (+108.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04.1%)

宗旨

12 宗旨是提高邮政服务的经济效率、促进竞争，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简介

13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与邮政服务、通过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及促进自由贸易，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有关的政策及计划。

1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的工作如下：

- 监察《竞争条例》(第 619 章)的实施情况；
- 在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网页发表委员会二零一六年年报，并继续协调政府各局和部门在促进竞争方面的工作；
- 监察经修订的《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的实施情况，以打击消费交易所采用的不良营商手法；以及
- 确保邮政署营运基金顺利运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改善顾客服务和提高生产力。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将会：

- 继续监察《竞争条例》的实施情况，以打击各行各业的反竞争行为；
- 继续监察经修订的《商品说明条例》的实施情况，以打击消费交易所采用的不良营商手法；
- 继续确保邮政署营运基金顺利运作，并在适当情况下改善顾客服务和提高生产力；以及
- 促进重置香港邮政总部的工作。

纲领(5)：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5.4	106.6	108.8 (+2.1%)	115.6 (+6.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8.4%)

宗旨

16 宗旨是保障和促进购买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益。

简介

17 消费者委员会(消委会)是根据《消费者委员会条例》(第 216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负责执行下列职责：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关货品、服务及不动产的资料；
-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及向消费者提供意见；
- 向政府提供有关加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 进行产品测试及研究；
- 鼓励商业和专业组织订立守则，规管会员的活动；
- 监察行业的营商手法；
- 协助消费者透过消费者诉讼基金作出追讨；以及
- 透过教育及宣传运动，让消费者认识其权益。

18 有关保障和促进消费者权益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处理消费者的查询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查询(%)....	80	85	87	85
柜枱查询服务轮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00	100	100	100
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 书面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投诉(%)....	80	85	85	85
书面投诉				
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 初步回复(%)v.....	100	99.0	99.6	99.6
在 16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结果 ／处理进度通知 投诉人(%)ω.....	100	99.5	99.8	99.8
每月一次出版《选择》月刊及公布 产品测试、研究和调查的 结果(%)	100	100	100	100

◇ 这个目标由二零一八年起取代原有目标「发出书面回复(工作天)」。

v 这个目标由二零一八年起取代原有目标「发出初步回复(工作天)」。

ω 这个目标由二零一八年起取代原有目标「将投诉结果／处理进度通知投诉人(工作天)」。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消费者投诉.....	25 098	24 881	25 000
消费者查询.....	86 188	82 085	83 000
产品测试^.....	42	44	43
向消费者进行的调查^.....	31	30	28
深入研究^.....	29	22	24
一般事项研究^.....	19	19	20
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的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	12	14	11
教育消费者的活动.....	220	224	220
刊物流通量.....	307 800	302 950	271 800

^ 消委会每年都会进行产品测试、消费者调查、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项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则因应该年计划进行的研究和调查需要而调配。

对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须视乎年内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进行咨询工作的次数而定。来年数字仅属指标性预测数字。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消委会将会：

- 继续推动有助保障消费者权益和可持续消费的政策；以及
- 设立《选择》月刊网上订阅平台，并开发手机版「网上价格一览通」。

总目 152－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纲领(6)：旅游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8.1	239.4	231.6 (-3.3%)	370.8 (+60.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54.9%)

宗旨

- 20 宗旨是维持香港作为亚洲主要旅游胜地的地位。

简介

- 21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为：

- 制定旅游业发展政策；以及
- 在咨询业界及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后，统筹各项旅游项目及计划的执行工作。

- 2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的工作如下：

- 主动与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协调旅游政策及项目／计划，以促进旅游业发展，有关项目包括「活化孙中山史迹径」、「香港动漫海滨乐园」、「国际汽联电动方程式赛车锦标赛」等；
- 支持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继续在主要客源市场推广「一程多站」行程，以及在新市场及广东省以外的内地省市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 为旅发局提供资助，以开展多项先导计划，推广绿色深度游、吸引过境旅客，并支援展示香港本地特色的旅游活动；
- 与旅发局及有关方面协调，进一步营造香港成为享用美酒佳肴的首选目的地；
- 与旅发局和相关机构推出更新的「幻彩咏香江」；
- 继续与旅发局合作，加强推广香港作为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会展旅游)的首选目的地，并为大型会展旅游活动提供所需支援；
- 与旅发局、旅游业界及有关政府部门合作，推广香港的绿色旅游产品；
- 继续与业界、旅发局、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议会)、消委会及内地当局合作，推广优质诚信旅游；
- 继续监察及支援旅发局的运作；
- 继续监察启德邮轮码头的运作情况，并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把香港发展为区内主要的邮轮枢纽；
- 继续透过有关的合营公司，提升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的营运表现，并协助度假区推行新酒店发展计划，以及扩建及发展计划下的游乐设施；
- 继续监督海洋公园的管理，并协助公园落实水上乐园及酒店发展项目；
- 继续与旅议会合作，在现行旅游业规管架构下规管旅行代理商、导游及领队；
- 向立法会提交《旅游业条例草案》，以在新旅游业规管架构下成立旅游业监管局；
- 与内地相关部门沟通，以推动落实《安排》及其他与旅游相关的措施，并与国家旅游局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旅游合作协议》；
- 向旅议会提供资助，推行「旅行社资讯科技发展配对基金先导计划」，以鼓励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资讯科技，并推行培训计划，以提高旅游从业员的服务质素；
- 与政府相关部门和旅游业界协调，以便利香港湿地公园、昂坪 360 和山顶缆车运作畅顺；
- 推出美食车先导计划；以及
- 制订《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发展蓝图)，定出发展策略和短、中及长期的旅游项目及措施，愿景是将香港发展成为世界级的首选旅游目的地，目标是让行业得以平稳、健康及持续发展。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将会：

- 就实施发展蓝图，推行下列各项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概述的新措施，以丰富旅游产品、对旅游景点及业界给予支持、推动智慧旅游，以及提升业界服务质素：
 - 举办「一带一路」和「大湾区」双主题的旅游论坛及旅游业界配对会议；
 - 支持旅议会开发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大湾区」城市的旅游资源的新网上平台，并安排香港旅行代理商到访「大湾区」，以加强与内地业界合作并开拓有关商机；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 在维多利亚港两岸(包括中环及尖沙咀等主要旅游热点)推出新旅游项目，利用扩增实境技术和多媒体创意科技，让旅客体验历史面貌和地区文化，以及在中环海滨设置灯光装置的计划；
- 在不同地区推出旅游与创意产业及艺术文化的协作项目，以开拓独特及具香港特色的旅游体验，以及以先导计划形式于盐田梓举办艺术暨古迹、文化及绿色旅游的新活动；
- 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包括渔农自然护理署，透过提升行山径的旅游配套设施，推广及拓展本港多元化的绿色旅游产品；
- 支持海洋公园推动教育旅游，以及推出全新立体投射水上光影表演，以提升公园的竞争力及对家庭旅客的吸引力；
- 设立新的智慧旅游着陆网页，为旅客提供旅游景点、交通及零售等资讯；
- 支持旅议会继续推行并优化「旅行社资讯科技发展配对基金计划」，以鼓励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资讯科技以提高其服务质素、加强其资讯系统保安、改善入境旅行团人流管理等；
- 继续统筹各项有助推动旅游发展的政策及项目／计划，包括「活化孙中山史迹径」、「国际汽联电动方程式赛车锦标赛」、「幻彩咏香江」等；
- 继续与旅发局合作，加强推广香港作为会展旅游的首选目的地，并为大型会展旅游活动提供所需支援；
- 继续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两个邮轮码头的营运商和旅发局紧密合作，把香港发展为区内主要的邮轮枢纽；
- 继续推展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扩建及发展计划下的各个项目，以保持度假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 继续与海洋公园紧密合作，协助公园落实水上乐园及酒店发展项目，以加强香港作为区内首选目的地的地位；
- 继续与政府相关部门和旅游业界协调，以便利香港湿地公园、昂坪 360 和山顶缆车运作畅顺；
- 继续监察美食车先导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检讨有关计划；
- 继续研究把启德旅游中枢打造成世界级旅游、娱乐及休闲景点的计划；
- 继续与内地相关部门沟通，以推动落实《安排》及其他与旅游相关的措施；
- 继续监察和支持旅发局在主要客源市场的宣传工作及在新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以及按照发展蓝图发展和宣传「一程多站」旅游产品；
- 继续监察旅发局推行多项先导计划的工作，包括推广绿色深度游、吸引过境旅客和支援展示香港本地特色的旅游活动；
- 继续与旅发局、旅游业界、各旅游景点和相关政府部门合作，推广发展蓝图所述的旅游产品；
- 继续与业界、旅发局、旅议会、消委会及内地当局合作，推广优质诚信旅游；
- 继续与旅议会合作，在现行旅游业规管架构下规管旅行代理商、导游及领队；以及
- 继续争取立法会尽快通过《旅游业条例草案》，并为成立旅游业监管局进行筹备工作。

纲领(7)：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83.2	944.4	951.2 (+0.7%)	950.9 (—)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0.7%)

宗旨

- 24 宗旨是推广访港旅游，使旅游业为本港的经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简介

- 25 旅发局是政府资助的法定机构。旅发局的目标是：
- 致力扩大旅游业对香港的贡献；
 - 向全球推广香港为亚洲区内具领导地位的国际城市和世界级旅游胜地；
 - 提倡改善旅客设施；
 - 支持政府向公众推广旅游业的重要性；
 - 在适当情况下，支持为访港旅客提供服务的各方人士和机构的活动；以及
 - 就促进上述目标可采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议和意见。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26 旅发局用于推广活动的款项，其目的是带动访港旅客数字的增长，并促使旅客增加消费。

27 旅发局的工作成效并不能完全以数量来评估；然而，以下的统计数字有助说明香港旅游业的整体状况及对前景的预测：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修订预算)Δ	2018 (预算)Δ
访港旅客人次(百万)	56.7	58.5	60.6
与去年比较的增幅(%)Ψ	-4.5	+3.2	+3.6
与入境旅游相关的总消费(10 亿元)¶	296.2	301.4	306.6
与去年比较的增减(%)Ψ	-10.1	+1.8	+1.7
每名过夜旅客的平均消费(元)Ω	6,599	6,447	6,347
与去年比较的增减(%)Ψ	-8.8	-2.3	-1.5
过夜旅客的留港时间(过夜天数)β	3.3	3.2	3.1
过夜旅客的满意程度(10 分为满分)β	8.3	8.4	8.4

Δ 二零一八年的预算数字可能因应全球或区内一些经济不明朗因素、保安方面的威胁或疾病风险而改变。

Ψ 增减百分率是根据凑整前的数字计算。

¶ 这包括政府统计处预算香港客运公司为非香港居民提供跨境运输服务所得的收益。二零一六年的消费为 525 亿元，而二零一七和二零一八年的预测数字分别是 528 亿元和 521 亿元。

Ω 不包括军人、空勤人员及过境／转机旅客的消费。

β 过夜旅客的留港时间是根据入境事务处所提供的旅客出入境统计数字来计算的。满意程度的得分，则根据旅发局年内在主要管制站所作的离港旅客调查估计，「10 分」(满分)表示「非常满意」，而「1 分」表示「非常不满」。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旅发局将会：

- 继续采取以下的投资策略，使客源组合更多元化，达致最大成本效益，并维持香港的国际城市地位：
 - 致力投放资源于 20 个主要客源市场进行推广，优先向客源有增长的地区分配市场推广资源；以及
 - 把 76% 的市场推广预算总额用于国际市场(即内地以外的市场)的推广工作上，余下的 24% 用于内地市场，其中 80% 会用于广东省以外的地区；
- 运用数码媒体推广、社交媒体和公关活动，提升香港作为旅游胜地的吸引力，展现香港的多元文化和新的旅游亮点：
 - 透过客源市场的媒体推出宣传活动，并运用新的创意资产举办不同的体验活动，继续推展全新旅行品牌计划「尽享·最香港」，展现香港各区的独特文化，为旅客带来与别不同的体验；
 - 利用社交媒体平台扩大客群接触层面；与网络意见领袖合作，共同创作可供转载分享的内容；透过不同数码平台(包括 DiscoverHongKong.com 网站、YouTube、各个社交媒体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等)举办公关活动；以及
 - 继续藉着与具影响力的国际及地区电视网络合作，提高香港曝光率，加强宣传香港；
- 推动会展旅游，并巩固香港的「国际会展之都」形象，措施包括：
 - 继续以具竞争力的条件争办更多具规模的国际会展活动在港举行；为本地组织提供支援，并向会展旅游活动主办机构和旅客提供切合所需的服务；以及与组织管理公司和商会合作，争取在香港举行具知名度的会展旅游活动；
 - 促进中小型会展旅游团体的发展；以及
 - 继续展示香港的优势和相关配套，以吸引更多会展旅游活动主办机构来港举办活动；
- 推广邮轮旅游业的发展，并巩固香港作为区内邮轮枢纽的领导地位，措施包括：
 - 继续推行刺激消费者需求的策略，拓展主要客源市场(例如华南、华西、印度、台湾、东南亚和北亚)；
 - 继续扩展「亚洲邮轮联盟」合作港口的网络，并展开市场推广活动，以吸引更多邮轮来港；
 - 继续推广飞航邮轮旅游和铁路邮轮旅游，以及与邮轮公司合作，共同开展宣传活动；以及
 - 提升香港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并在国际及区域性的邮轮业活动中增加曝光率；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 令香港提供的旅游活动更丰富多采，以提升香港作为旅游胜地的吸引力，措施包括：
 - 继续推出灯光汇演和「幻彩咏香江」，令香港的夜景更添魅力；
 - 提高本地创立盛事的质素，并加强宣传，以及支援国际盛事；
 - 透过举办地区推广项目「旧城中环」和在深水埗的新项目，推广历史／古迹／文化旅游；
 - 举办「香港郊野全接触」活动，宣传香港的绿色旅游产品；以及
 - 推动智慧旅游，优化「香港·我的智游行程」應用程式，透过资讯科技提供更多服务；
- 为旅游业及相关行业创造更多商机，措施包括：
 - 继续豁免参与海外旅游业大型展销会的费用，为旅游业举办业务洽谈会和考察活动，以助参与者接触海外同业及客户，同时致力为参与者寻求增值方法，并邀请香港旅游业界及相关行业的新成员参加这些活动；
 - 加强推广新的旅游产品，提高这些产品在客源市场的曝光率，以及透过「新旅游产品发展及经费资助计划」，鼓励本地旅游业开发新产品；以及
 - 继续推广家庭和短假期旅游计划；
- 进一步发展和推广「一程多站」旅游产品，措施包括：
 - 把握香港多项主要新基建启用的机遇，增进内地旅客、东南亚华裔旅客和长途市场旅客对「一程多站」旅游产品的认识；
 - 吸引更多航空客运量显著增加的短途市场的旅客来港；以及
 - 继续与广东、澳门及区内其他旅游目的地合作；以及
- 展开推广活动，加深旅客对「优质旅游服务」和「优质诚信香港游」计划的认识，以提高旅客满意程度。

纲领(8)：公众安全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0.5	0.5	0.5 (—)	0.5 (—)
				(或相等于 2017-18 原来预算)

宗旨

- 29** 宗旨是为公众和航空及航海业等特殊用户提供高水准的气象资讯服务。

简介

- 30**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与气象服务有关的政策。

- 3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督导为市民大众和航空业、航海业及其他有特别需要的界别提供气象服务的工作。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3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会继续督导香港天文台提供气象资讯服务的工作，包括加强透过社交媒体提供有关服务。

纲领(9)：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9.5	78.7	80.2 (+1.9%)	127.5 (+59.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62.0%)

宗旨

- 33** 宗旨是协助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实施《竞争条例》。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简介

34 竞委会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据《竞争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法定职能如下：

- 调查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行为，以及强制执行《竞争条例》的条文；
- 提高公众对竞争的价值及《竞争条例》如何促进竞争的了解；
- 推动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业务实体采纳适当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该等业务实体遵守《竞争条例》；
- 就在香港境内及境外的竞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 就影响香港市场竞争的事宜，进行市场研究；以及
- 加强对香港竞争法的法律、经济及政策方面的研究，并加强该等方面的技巧发展。

3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处理查询及投诉				
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查询或投诉(%)	95	—	—	95
在收到查询或投诉的 28 个工作日内就调查结果或进展作出回复(%)	95	—	—	95
处理作出裁决及发出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				
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申请(%)	95	—	—	95
在收到免去或调低费用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95	—	—	95
处理举行研讨会及简报会的要求				
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有关要求(%)	95	—	—	95
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95	—	—	95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执法行动			
查询或投诉	1 453	767	800
展开初步评估的个案@.....	70	33	— ^Λ
进行深入调查的个案(占初步评估个案的百分比)@.....	19	15	— ^Λ
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审理的个案	—	2	— ^Λ
收到要求作出裁决或发出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	—	1	— ^Λ
开展的重要市场研究	1	1	1
宣传推广活动			
开展的大型宣传或教育活动	1	2	1
举办的活动、研讨会、会议和展览	103	84	80
参加的重要国际活动、研讨会和会议	8	8	8
出版的通讯	2	3	3

新目标及新指标由二零一八年一起开始采用。

@ 竞委会会考虑每宗收到的查询和投诉，并对有充分理由去审视的个案展开初步评估，如有需要，会进行深入调查。

Λ 无法预算。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竞委会将会：

- 就已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审理的个案，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 继续进行深入调查，在适当情况下，藉发出告诫通知或接受承诺，又或把个案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处理有关个案；
- 继续处理和调查被指违反竞争守则的投诉，并对值得探讨的个案进行深入调查；
- 举办竞争法国际会议；
- 继续透过宣传活动、教育计划、外展活动、刊物、研讨会及简介会，让商界和市民更了解《竞争条例》，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
- 继续就某协议或行为是否应豁免或豁免于第一或第二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所提出的裁决申请，以及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予以考虑；以及
- 继续就竞争事宜向政府和公共机构提供意见。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2.4	12.5	12.6	13.2
(2) 工商业	196.7	738.2	258.4	599.7
(3) 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389.5	385.5	385.5	435.5
(4) 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 权益	9.4	9.8	9.6	20.0
(5) 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115.4	106.6	108.8	115.6
(6) 旅游	198.1	239.4	231.6	370.8
(7) 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883.2	944.4	951.2	950.9
(8) 公众安全	0.5	0.5	0.5	0.5
(9) 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79.5	78.7	80.2	127.5
	1,884.7	2,515.6	2,038.4 (-19.0%)	2,633.7 (+29.2%)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4.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4.8%)，主要由于薪金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13 亿元(132.1%)，主要由于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特别优惠措施和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一带一路」办公室和「单一窗口」项目管理办公室所需的拨款、向世贸组织缴交款项的预算开支增加，以及部门开支增加。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开设 15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00 万元(13.0%)，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加强贸发局的宣传工作。政府每年厘定拨给贸发局的资助金实额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政府的财政状况和贸发局的拨款需求，并以上一年度贸易报关费收入的总额作为参照基准。

纲领(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40 万元(108.3%)，主要由于政府向消费者诉讼基金注资 1,000 万元。

纲领(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80 万元(6.3%)，主要由于提供额外拨款，以进行《选择》月刊的优化工作和开展其他资讯科技改善项目。

纲领(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92 亿元(60.1%)，主要由于新增拨款，以推行为实施发展蓝图的各个新项目；部分增加的开支，因盛事基金下非经常开支项目完结和经营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开设 11 个职位。

纲领(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相若。多项措施(包括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的有时限拨款到期而减省的开支，因实施发展蓝图下各个新项目所提供的额外拨款而近乎全数抵销；该些新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旅游产品、吸引更多高消费过夜旅客来港、在客源市场提升香港作为旅游胜地的吸引力，以及加强支援旅游业界及相关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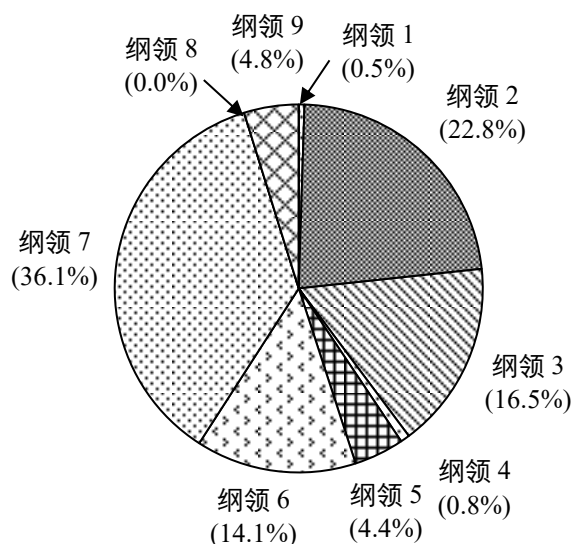
纲领(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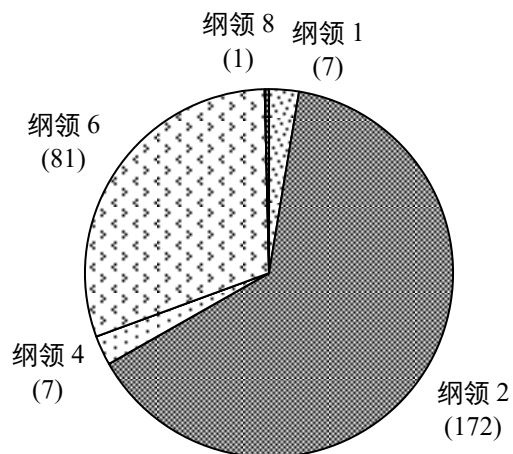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30 万元(59.0%)，由于支援竞争事务委员会的运作及诉讼工作的拨款增加所致。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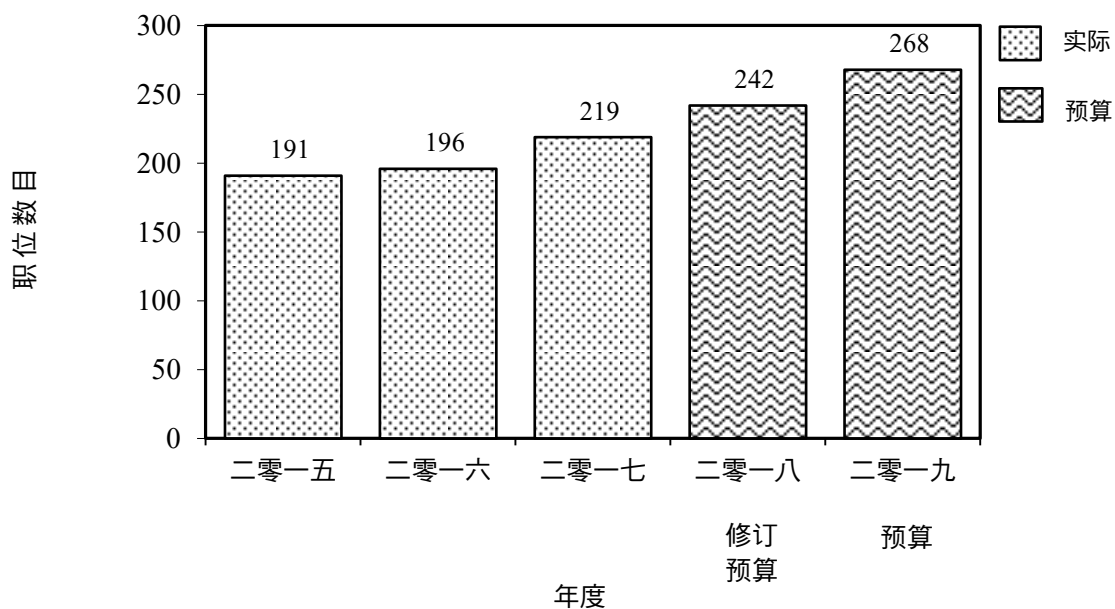
(纲领 8 项下的拨款占整体拨款的 0.02%。由于数字以四舍五入计算，是项百分率没有在此显示。)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3、5、7 及 9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856,947	2,029,442	2,005,180	2,288,716
	经常开支总额	1,856,947	2,029,442	2,005,180	2,288,71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4,448	484,319	31,330	331,606
	非经常开支总额	24,448	484,319	31,330	331,606
	经营账目总额	1,881,395	2,513,761	2,036,510	2,620,322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88F	香港旅游发展局(整体拨款).....	—	—	—	9,733
970	消费者委员会(整体拨款)	—	1,873	1,873	3,596
	消费者委员会.....	3,294	—	—	—
	资助金总额.....	3,294	1,873	1,873	13,329
	非经营账目总额	3,294	1,873	1,873	13,329
	开支总额	1,884,689	2,515,634	2,038,383	2,633,651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工商及旅游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633,651,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95,268,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48,96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288,716,000 元，用以支付工商及旅游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3,536,000 元(14.1%)，主要由于向香港贸易发展局和竞争事务委员会提供的资助金增加、为旅游措施提供的拨款增加、为支援「一带一路」办公室和「单一窗口」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供的拨款增加，以及向世界贸易组织缴交款项的预算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商及旅游科的人手编制有 242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26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67,7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63,681	198,414	188,497	223,383
— 津贴	7,568	8,128	6,840	8,186
— 工作相关津贴	—	4	4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08	164	202	16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250	11,498	8,355	12,864
— 外调补助津贴	171	—	—	8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70,023	249,061	233,620	403,782
其他费用				
— 向世界贸易组织缴交的 款项	40,168	45,172	40,174	46,060
资助金				
— 消费者委员会	112,079	104,732	106,917	111,984
— 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	3,610	3,610	3,610	3,610
— 香港旅游发展局	883,200	944,443	951,193	941,193
— 香港贸易发展局	389,457	385,523	385,523	435,523
— 竞争事务委员会	79,532	78,693	80,245	101,871
	1,856,947	2,029,442	2,005,180	2,288,716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5 在分目 88F 香港旅游发展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电脑化设备、大型系统及其他设备。拨款 9,733,000 元是为了满足香港旅游发展局基本工程外的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

6 在分目 970 消费者委员会(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3,596,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23,000 元(92%)，是由于消费者委员会开展基本工程外的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截至	2017-18	结余
	承担额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200,000	—	5,000	195,000
802 注资消费者诉讼基金	10,000	—	—	10,000
804 竞争事务委员会诉讼工作的 拨款\$	238,346 §	—	—	238,346
818 零售业人力发展的措施.....	130,000	34,359	3,208	92,433
833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特别优惠措施	100,000,000	434,000	—	99,566,000
835 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的 第二阶段发展计划的 顾问研究	27,300	1,484	2,033	23,783
总额	100,605,646	469,843	10,241	100,125,562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